

智光商工南公老人紀念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校為紀念南公老人創校之精神及鼓勵優良同學努力向上，將來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各群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三，德行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身障生除外），且前一學年未獲南公老人紀念獎學金者，每群獲獎人數規定如下：

機械科 1 名。

餐旅群 3 名（同科學生最多 2 名得獎）。

資處科 1 名。

多媒體設計科 1 名。

電機電子群 1 名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符合以上資格者，由教務處評選後，每一學年初公佈週知，於週會時間頒發獎金、獎狀。

五、本辦法陳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告之。

